

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拟提请十七届七中全会讨论的文件 党的十八大将对党章适当修改

□据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2日召开会议,研究拟提请十七届七中全会讨论的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稿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稿。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稿在党内外一定范

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听取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稿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把这两份文件稿提请十七届七中全会讨论。

会议认为,在这次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和党的十七大代表、党的十八大代表对文件稿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认真吸收和反映这些意见和建议,努

力起草出顺应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大会报告,制定出适应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及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需要的党章修正案。

会议认为,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对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具有根本性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党的十八大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变化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有利于全党更好学习党章、遵守党

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更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要把党的十八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使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充分体现党的建设和党的建设的最新经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儿童化妆品“安全门槛”提高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记者22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在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印发《儿童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提高儿童化妆品生产“安全门槛”。

指南规定,儿童化妆品是指供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使用的化妆品。所有明示适用于儿童的化妆品,均应按照要求申报;未明示适用于儿童的化妆品,其产品包装不得以图案或其他形式显示或暗示为儿童用化妆品。

指南要求,儿童化妆品应最大限度地减少配方所用原料的种类。选择香精、着色剂、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时,应坚持有效基础上的少用、不用原则,同时应关注其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儿童化妆品配方不宜使用具有诸如美白、祛斑、去痣、脱毛、止汗、除臭、育发、染发、烫发、健美、美乳等功效的成分。此外,儿童化妆品应选用有一定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鼓励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制备的原料。

陕西出台全国首个商品房限利政策

□据《新京报》

陕西近日出台楼市调控新政,要求商品房利润须控制在10%左右,这是全国首个限利政策。

陕西省住建厅会同省物价局发布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按照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销售税金等项目,根据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当年涉及建筑的各项价格指数测算出较为准确的开发成本,在这个成本的基础上,加上10%左右的合理利润率,得出房屋最后的售价。超出价格区间的商品房将无法在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也无法取得预售证。

整机彩绘飞机“海东方号”首航

10月22日,云南祥鹏航空“梦云南·海东方号”客机抵达大理。

当日,云南祥鹏航空整机彩绘“梦云南·海东方号”客机在大理机场举行首航仪式。“海东方号”为波音737-700客机,主要执飞昆明至大理航线。国内民航客机彩绘一般只喷涂尾部及机身侧部和两翼,而“海东方号”整个机身上半部和发动机部分都进行了喷涂。

新华社记者 秦晴 摄



中央财政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记者22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教育部日前制订暂行办法,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

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对于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暂行办法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包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

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根据暂行办法,高等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这一暂行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10部门要求制止寺庙、宫观“被承包”等现象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近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等10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就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制止和纠正佛教寺庙、道教宫观“被承包”、“被上市”等现象。

意见指出,一些地方受经济利益驱动,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一些地方、企业和个人以弘扬传统文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借口,投资新建或承包寺观,借教敛财;有的非宗教活动场所雇用假僧假道,非法从事宗教活动,违规设置功德箱,收取宗教性捐献,甚至威逼利诱信众和游客,骗取钱

财,以教牟利;一些经依法登记的寺观尤其是处在风景名胜区的寺观,或被投资经营,或被作为企业资产上市,或存在强拉或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花高价烧高香、从事抽签卜卦等现象。

意见指出,这些现象严重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扰乱正常宗教活动秩序,损害宗教界的权益与形象,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损害游客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强烈关注。

意见要求各地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教敛财行为。寺观应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下,在

当地政府部门指导、监督下,由佛、道教界按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其内部宗教事务。严禁党政部门参与或纵容、支持企业和个人投资经营或承包经营寺观,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寺观搞“股份制”、“中外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对参与、支持此类活动的党政干部要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意见要求各地宗教事务部门对依法登记的寺观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寺观“被承包”现象,并限期整改,将依法应由寺观管理的事务交由寺观管理;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不得从事宗教活动。不

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进行排查,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应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意见指出,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对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功德箱、接受宗教性捐献、开展宗教活动等借教敛财行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工商、旅游、文物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决予以查处,并视情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千年鸟道”成了候鸟“葬身之地” 国家林业局责令湖南严查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当前正值候鸟迁徙季节,针对湖南罗霄山脉及新化、新邵、桂东等地“千年鸟道”上大量迁徙的鸟类遭受猎杀,国家林业局22日向湖南省林业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迅速调查候鸟迁徙线路涉及地区猎杀候鸟情况,坚决查处猎杀候鸟违法行为。

据了解,国家林业局已派出由保护司、政法司、森林公安局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赶赴湖南,督促当地作好查处工作。